

## 奏响文明创建进行曲 弘扬司法主旋律

### “感谢检察院给我改过自新的机会”

本报讯(法制周报·新湖南记者 李翔 见习记者 廖悠悠 通讯员 肖俊)“自己一时糊涂贪小便宜,偷了3箱牛奶,触犯了法律,真的很后悔,以后一定遵纪守法,好好做人,感谢检察院给我一个改过自新的机会。”得知自己不会被起诉,张某长舒了一口气。

7月19日上午,在3位人民监督员和监督见证下,株洲市芦淞区检察院举行不起诉案件公开宣告会,现场对9名符合法定条件的嫌疑人宣布不起诉决定并进行现场训诫。

今年5月,张某先后3次偷走郝先生3箱益生菌牛奶,鉴定价值总计75元,因害怕自己的盗窃行为暴露,张某便将之前藏匿在草丛中的1箱牛奶放回原处,离开时被郝先生抓获并报警。到案后,张某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认罪认罚,主动赔偿被害人损失并取得其谅解。

据了解,此次宣告的9名被不起诉人,涉嫌的犯罪以盗窃、危险驾驶为主,案发后,大都具有主动投案、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认罪认罚、积极赔偿被害人损失并取得谅解等情节。该院根据情节以及嫌疑人的社会危害程度,依法作出了不予起诉的决定。

到场的人民监督员表示,第一次参加检察机关的不起诉决定公开宣告会,感受到近年来检察机关的工作作风、方式发生了较大的改变,既彰显了法律的尺度,也体现了检察的温度。芦淞区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对促进社会和谐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 2年多的信访案 45天内化解

本报讯(法制周报·新湖南记者 李翔 见习记者 廖悠悠 通讯员 袁洁)“检察官同志们辛苦了,这几个月为了帮助我们家解决困难而忙前忙后,今天来给你们送锦旗,表达我们一家人的感激之情!”7月19日一大早,家住怀化市洪江区的桂某一行2人,将一面印有“人民好公仆,一心为人民”的锦旗送到鹤城区检察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邱孟洁及干警唐立珊手上。

据悉,2019年4月,陈某驾驶电动摩托车撞伤行人桂某,造成桂某重伤一级,经交警支队直属一大队作出交通事故认定,陈某负全责。因陈某家庭经济情况特殊,无法承担起桂某的经济赔偿。两年来,桂某亲属通过走司法程序索要赔偿金未果,多次向县、市、省三级上访。

自今年5月24日起,该院先后7次组织肇事方陈某、受害方亲属等就赔偿事宜进行沟通和协商,最终促成双方达成一致,肇事方陈某愿意赔偿受害方桂某37万元,于7月13日签订调解协议书,2年多的信访案在45天内终于成功得到了化解。该院还为桂某申请了司法救助金3万元,并对调解协议书进行了司法确认。

自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及党史学习教育开展以来,该院认真梳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截至目前,共有效化解涉法涉诉信访积案23件。



南县检察院在南县第一中学举行送法进校园活动。

26度”“光盘行动”等标语在办公楼处处可见。该院还制定了干警网络文明实施方案,“线上线下”抓好文明建设。院检务督查室督促落实到位,实现了内外环境优美,环保工作达标。

### 突出文化涵养 坚持司法为民

该院将南县本土文化元素建设融入办公楼检察文化走廊,让“墙壁文化”于润物无声中达到“劝学”“促学”目的。10余万元新建了读书图书室、电子阅览室、院史荣誉室、健身瑜伽室等功能区域,完善了党员活动室、篮球场,解决了干警精神文化生活缺位的问题。

今年起,该院工会定期开展“南检读书周”等文化活动,积极组织篮球、拔河、绿色健步走等体育活动。营造和谐、健康、活力的检察文化环境,培育一支理性、平和、文明的检察队伍。

文明创建工作离不开执法办案这

个着力点。“感谢检察院为我主持正义,还原事实真相,维护了我的合法权益。”今年3月,当事人何某激动地说,并将印有“人民好公仆”的锦旗送至该院民事行政检察部门。原来,该院在办理何某申诉的民事执行系列案中,通过调取法院卷宗等相关材料,对原审判决存在事实缺乏证据证明的情况,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最终为何某免除不应承担的债务155万余元。

该院设置了远程接访系统,实现了上级检察机关与基层院、来访群众之间的无缝衔接;开通了网上检察服务大厅,集法律咨询、案件信息查询、律师预约等服务实现网上受理、网上办结;建成“12309”检察服务大厅,群众只需到一个窗口就可以办理控告、申诉、国家赔偿、法律咨询、案件信息查询等具体业务,享受更加高效便捷的检察服务。

## 认领小卡片 点亮“微心愿”

本报讯(法制周报·新湖南记者 李翔 见习记者 廖悠悠 通讯员 黄驰宇 林惠玲)“家里的墙渗水”“家里还在烧柴火煮饭”“家里有病人”……日前,长沙市望城区检察院的干警纷纷认领辖区居民写下的“微心愿”小卡片。

该院各支部党员开始在辖区认领区微心愿平台上的群众“微心愿”,制作了一对一认领清单,在规定期限内各尽其能地帮助居民实现愿望。

“我因为残疾的原因,现在生活完全不能自理了,也没有工作,要不是检察院的同志们帮着忙前忙后,我真不知道该怎么办。”家住旺旺路社区的居

民余老汉说。余老汉今年58岁,多年前因工致残,后因劳动纠纷而导致费用无人负责,一时难以为继。余老汉在“微心愿”墙上写下了自己的愿望。

“我们在努力取证、调查中,会通过合法途径来帮助你解决问题,希望能达到一个好的结果。如果生活上还有什么困难,就向我们的干警提出来!”来给余老汉送物资、助力完成“微心愿”的该院办公室主任曹辉说。

像余老汉一样受益于“微心愿”的居民并非少数家住望城区桥驿镇沙田村的周大嫂也是其中之一。“家里灶屋现在还是土砖房,一到下雨天就漏水。”周大嫂是当地一

名贫困户,丈夫已去世,子女也没有工作能力。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官平在得知情况后,立即认领了该微心愿,自掏腰包,组织当地村民一起为周大嫂修缮了灶屋。“感谢检察院的干部们,不仅帮我修补了房子,还帮我重新装修了一遍,现在都不用烧柴火做饭烧水了。”

截至目前,望城区人民检察院干警已经认领了38个心愿,29个心愿已经得到解决,不能够及时解决的也已反馈给相关部门寻求帮助。“我为群众办实事不是口号,要时刻力行,时刻把群众急难愁盼的事情放在心上,以实际行动提升群众的满意度。”官平说。

## 长沙芙蓉区检察院公益诉讼工作获点赞

本报讯(法制周报·新湖南记者 李翔 见习记者 廖悠悠 通讯员 曹正龙)7月16日,长沙市芙蓉区政协主席郑明一行前往芙蓉区检察院,就公益诉讼工作进行调研。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均全从强

化履职担当服务社会经济发展大局,以点代面提升公益诉讼办案质效,多措并举凝聚公益保护共识,当前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打算几个方面向参会委员作了详尽汇报。

“检察院对公益诉讼工作看得重、抓得准、效果好,取得了良好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座谈会上,郑明和参会的政协委员对该院的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给予了高度肯定。